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807.2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4,0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56万股。(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35号公告)。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目前,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4440K35K
名称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刘塘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
注册资本	1405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上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6月1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7年6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及认购资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期限理财4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0,465.75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1亿元。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1701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尔雅股份公司”、“本公司”、“我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的通知,美尔雅集团股东中纺丝路天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美尔雅集团100%的股权对外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事项”),将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中纺丝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公司100%的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股份20.39%的股权,中纺丝路由此控制上市公司20.39%的股权,解直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周三)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9日(周三)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2017012号、201713号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接中纺丝路天津公司通知,上述停牌期间,中纺丝路天津公司虽一直积极与美尔雅集团股权意向受让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已基本达成交易意向。但直至2017年7月25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仍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双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正式签署工作。中纺丝路天津公司将与该意向受让方一起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并承诺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因此,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停牌时间不晚于两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6元,并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2、名称: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5、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8、经营期限:2005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5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5日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核查,特作出说明如下:

1、公司半年报业绩符合一季报中披露的增长预期,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预计为30%至40%,不存在业绩低于预期的情况;
2、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5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亿人民币。

康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得集团增持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调整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等事项,并获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21日、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3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获悉,公司2017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17SCP005
代码	01176010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7月24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18年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8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根据深交所规则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内容请参见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整;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两家分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5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以其持有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世联中国的通知,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							
股东	第一大股东	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名称	及一致行动人	股数					
世联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2,000,000	2017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73%	融资
合计	—	22,000,000	—	—	—	2.73%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联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5,05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7%;世联中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3,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7,768,766.31	563,223,948.93	4.36%
营业利润	42,689,827.72	31,778,039.24	34.34%
利润总额	46,997,404.78	26,201,275.12	7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9,916.68	17,579,143.36	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66%	2.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2,126,272.52	1,588,258,374.19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8,719,210.63	696,350,209.98	1.77%
股本	206,200,000.00	206,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38	1.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7,768,766.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实现营业利润42,689,827.7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34%;实现利润总额46,997,404.7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9,916.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61%。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所处半导体封装行业持续回暖,报告期公司引线框架、键合丝、电极丝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588,974,317.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25%;
2、上年同期公司因厂房搬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郑康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夏容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2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用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普天工贸	否	200,000,000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共持有公司股份259,97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其中:本次质押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本次质押完成后,普天工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2、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产化CBTC信号系统在杭州地铁4号线投入载客试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杭州市政府、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地铁集团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17年7月25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研产品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即:浙江省首套自主研发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杭州地铁4号线首通段正式投入全功能载客试运营。

一、自研产品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的基本情况

自研产品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符合国内、国际行业技术规范,可广泛应用于海内外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领域。

1、2007年,结合在国内地铁领域不断积累的工程化应用的业务经验和业主不断变换的客户需求,公司开始了艰难而极富挑战的信号系统自研历程;

2、2011年,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CBTC信号系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2012年1月,BiTRACON型CBTC全系统及各子系统(包含安全计算机平台、车载控制器、区域控制器、列车自动监督、计算机联锁等)一次性通过国际权威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英国劳氏(即:现在的里卡多)的SIL4安全评估,并获得6张安全证书;

3、2013年,自研信号系统先后在同济大学实验线、西安地铁试车线上进行为期近二年的工程化应用测试;在不断优化改进的基础上,形成新一代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产品解决方案;

4、2015年6月,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及各子系统(车载控制器BiCC、区域控制器BiZC、列车自动监督系统BiVIEW)通过德国莱茵TUV的第三方SIL4安全认证;2015年10月开始,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开始在杭州四号线首通段进行工程化应用测试;

5、2016年6月,全系统顺利完成点式ATP/点式ATO、CBTC功能的试运行测试,并通过行业专家的CBTC试运行技术评审;

6、2017年6月完成每列车2000公里的试运营测试,特定应用顺利通过德国莱茵TUV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同时通过杭州市经信委组织的载客运营专家技术评审;

7、2017年7月25日,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在杭州四号线首通段正式投入全功能载客试运营。

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

1、杭州地铁4号线的载客试运营,标志着公司自研国产化信号系统核心产品首次在国内主流地铁正线取得开通(投运)业绩,相关系统已经得到市场认可,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对未来国产化信号系统订单的获得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

2、BiTRACON型CBTC系统在杭州4号线的载客试运营,对在新线建设中推广应用我公司自研产品提供了宝贵经验;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旧线升级,以及与既有线路部分共线的地铁线路的信号系统建设,都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更好的解决方案;

3、随着公司自研信号系统的全面商业化推广和国产化合同占比的提升,预计未来将有更多的国产化项目落地,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率等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自研产品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的稳定性需要通过试运营进一步完善。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或用途
叶湘武	是	2,800,000	2017072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补充质押
叶湘武	是	2,800,000	2017072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3,96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本次质押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0,127,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8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7-0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7-005”公告)。2017年7月24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958,904.11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0%,该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预计本次事项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自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2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目前,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KEN ENERGY(HK)CO.,LIMITE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国际石油工程承包,石油设备销售、国际贸易。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迁移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川府函[2016]90号),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按照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迁移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办理公司迁移登记,除登记机关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备查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达行权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相应的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9.6万份。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2017-04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上述已作废的9.6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至此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2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函告内容如下:

一、增持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汉投资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本增持计划是基于对中百集团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具体增持计划为:自首次增持日(2017年7月25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中百集团总股本681,021,500股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武商联持有中百集团123,067,65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8.071%,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94,853,195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3.928%。武商联与关联方华汉投资合计持有中百集团股份共计217,920,851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32%。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7月25日,武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共计2,587,778股,占总股本的0.379%,平均价格9.32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武商联对中百集团持股数为125,655,434股,占总股本的18.451%;武商联与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百集团股份共计220,508,629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32.379%。

六、武商联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武商联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武商联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中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

八、其他
武商联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中百集团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3号文注册),于2017年7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8月14日。

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7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7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7月27日起,蚂蚁基金开始销售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09)。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蚂蚁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